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款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不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本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261天(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61/365=1.43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30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市场企业所得课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万青转债”回售公告如下: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1803、188281、185829、1377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多措并举推动“产业由清洁能源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升级转型。202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与多地人民政府签署了多项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现将该类项目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光伏项目  
2020年12月,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武江区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充电桩项目等,包括:武江龙坪二期300MW、南联镇80MW、江湾镇200MW等复合型地面光伏项目及武江区政府工业园区屋顶和管辖区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600MW,投资额约人民币24亿元),在武江区政府管辖区内因地制宜投资开发充电桩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五团新能源投资配套制造业产业链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新能源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五团、艾嘉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五团新能源投资配套制造业产业链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三方在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兵团建设1师阿克苏地区五团共同投资建设以“产学研”为核心的“工农能一体化”碳中和产业集群项目(简称“产业集群项目”)。新能源集团与新疆兵团北分公司和艾嘉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工农能一体化”碳中和产业集群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其中投资建设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兵团建设1师)阿克苏地区五团综合性光伏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容量1,000MW,并配套储能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7亿元,由新能源集团与新疆兵团北分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新能源投资配套制造业产业链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广西河池港上思县光伏项目  
2021年11月,新能源集团与广西河池港上思县人民政府签署《广州发展上思县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新能源集团拟在上思县辖区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具体为广州发展上思华兰3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广州发展上思那琴200MW光储一体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比例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4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FOFI和ROF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当在回售场所填写,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自行申报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如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28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5年3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3月4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签、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回售的申请;  
2.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万青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2.转股起始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3.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2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

“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目前“万青转债”处于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万青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26日)起“万青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华邦意字(2025)第37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回售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隐瞒;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页正文

一、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相关情况  
(一)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息性动工,12个月内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发电合作协议的公告》。  
(四)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光伏小镇”示范项目  
2021年11月,新能源集团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签署《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蕉岭县“光伏小镇”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新能源集团在新铺镇境内投资建设“光伏互补”、“渔光互补”、“光储充一体化”等复合型光伏项目,并利用镇内公共道路、工商业等合适的屋顶及房前屋后空地,建设若干小型屋顶或地面光伏电站。按配置储能、电网、氢能等新能源相关配套设施。规划装机容量2200MW,总投资约人民币9亿元。其中全镇屋顶光伏项目装机容量200MW,地面光伏复合项目装机容量200MW。新铺镇政府充分利用光伏板下空间进行投资开发,开展特色产业种植。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签署“光伏小镇”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五)吉林省桦甸市乾安县光伏项目  
2021年12月,新能源集团与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新能源集团拟在乾安县境内投资建设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分期开发建设。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六)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新能源项目  
2021年12月,新能源集团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云南禄劝新能源及零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能源集团负责投资建设风光储一体化发电基地项目(按200MW集中式风力发电、1,0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8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约人民币85亿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禄劝投资建设禄劝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七)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光伏项目  
2022年2月24日,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4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拟由新能源集团结合农业(蔬菜、牧业)在开发选定区域内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400兆瓦,总投资额人民币15亿元。项目获得建设指标并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取得核准(备案)批复文件为准),于6个月内实

摊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4月。

(二)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2019年4月12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9]144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6月9日,公司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四)上市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万青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1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二、本次回售相关情况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本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万青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回售条款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回售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 珍

刘 阳 骄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38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购买了中原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098,819.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元)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2.15%/2.25%	35天	2025年01月07日至02月05日	赎回	98,819.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价、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产品购买前,公司已充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审慎实施大额风险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38  
产品代码:2025101044035  
产品成立日:2025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05月12日  
存款本金:5,000.00万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1.3%/2.15%/2.25%  
Bloomberg于东方财富网1100公布的BFIX\_AUZNZ同期利率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13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2年常州9起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再审申请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2024年常州12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再审申请人及被执行人,2024年常州12起案件的被告。  
3.2022年常州9起案件被执行金额:《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为156,267,330.5元,执行费459,569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140,025,035.30元。2024年常州12起案件列明的金额为399,861,496元、迟延履行利息193,008,828.3元、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12月份已计提不超过1.6亿元的预计赔偿损失,本次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和执行费用合计156,726,899.50元,减少2024年度当期利润。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2年4月,常州天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9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0411民初2558号、2560号、2562号、2563号、2564号、2565号、2566号、2568号、2569号(以下简称“该9起诉讼”),公司一审撤诉,2月2日就该9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04民终2280-2288号,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12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0411民初1894-1905号的诉讼材料。  
上述12起诉讼与常州天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9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4年08月0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和(2023)苏04民终2280号、2282-2288号共8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0411民初1894-1905号共12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年1月10日,2022年常州9起案件处于再审申请已受理及执行阶段,已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109,593,354.34元。  
二、关于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再审申请情况  
1.常州9起案件合议庭不受管辖,公司已就2022年常州9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公司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询问的传票。

(二)执行阶段情况  
近日,公司银行账户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40,431,680.96元;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140,025,035.30元,剩余16,701,864.20元尚未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0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年12月份已计提不超过1.6亿元的预计赔偿损失,本次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执行金额和执行费用合计156,726,899.50元,减少2024年度当期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1.再审申请能否立案以及再生的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140,025,035.30元。公司已就2022年常州9起案件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书》,请求新北区人民法院停止对异议人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并对已划扣的异议人高鸿网络银行账户现金保留在法院账户,不分配给被申请人常州天道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理由由:①二审判决书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依据《补充赔偿责任的法律认定、补充赔偿责任人承担责任的基础和前提是谁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体到本案,新北区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执行行控主债务人南京天道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应当首先对该查控财产进行变现处置,予以分配。如果分配后不足以清偿债务,才可以确定补充赔偿责任人应当承担的财产数额予以执行。公司认为,新北区人民法院在没有将南京天道贸易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的财产已经执行完毕即南京天道贸易有限公司未达“不能清偿”状态下,径直强行划扣异议人银行账户现金存款,已严重违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②常州天道商贸有限公司仅为注册资金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北区人民法院若将划扣的异议人高鸿股份过亿元现金分配给常州天道商贸有限公司,后续难以执行回转,给异议人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2.执行款到账回单。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